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4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0:40-10:50	休 息	
10:5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7.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07.10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3. 本期填報
表冊與注意
事項

2. 本期作業
時程

4. 下期表冊
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The diagram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HEDB) and a flowchart for the 107th year data collection manual. The website screenshot includes the title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navigation links, and a '最新資訊'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Below the website is a box for th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University and College Administration Database Working Group). The flowchart below that shows the '107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 (107th Year University and College Administration Database Filling Manual) and the '填表手冊' (Filling Manual) at the bottom. The flowchart also lists the organizing unit a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Higher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organizing unit a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ated October 2018.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

各大學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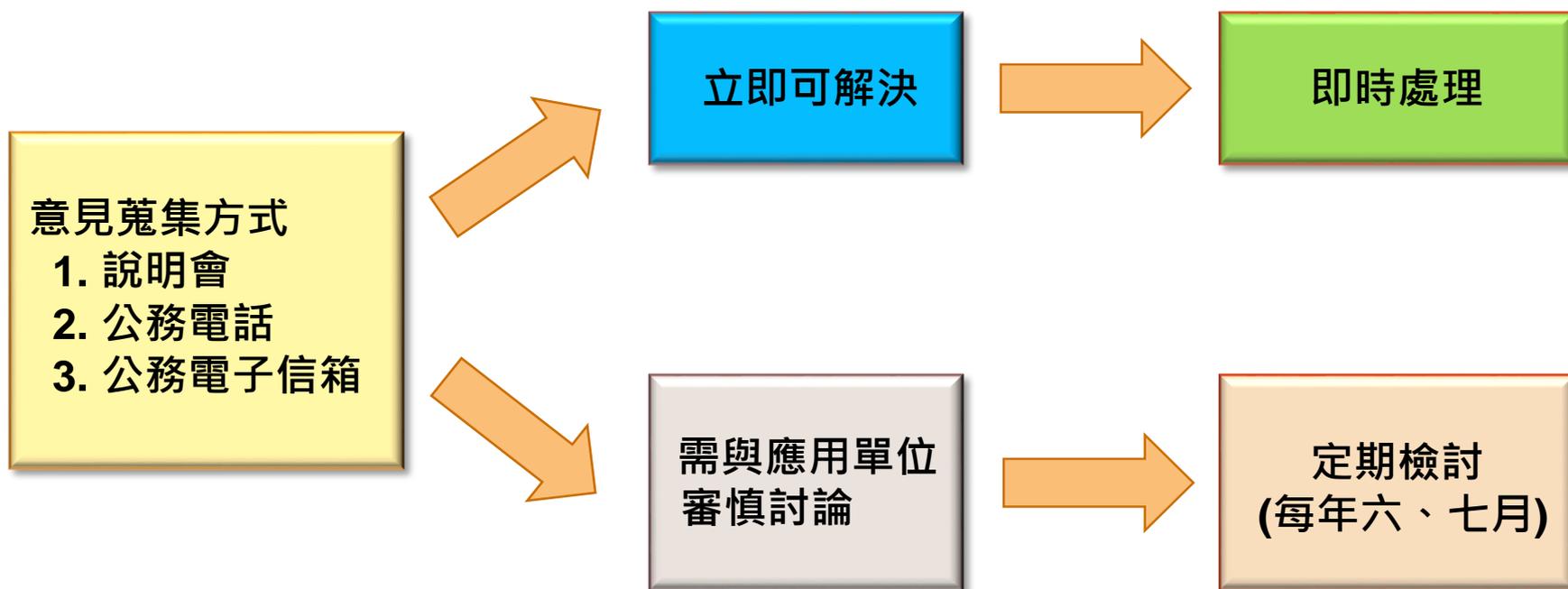
制定定義
提出需求

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

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

填表手冊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1.3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表冊最末頁（如右圖）；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107年10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寫清楚並請於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例圖1

1.4 定期匯出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教(1、4、5)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教(1-3)、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學(2)、教(1)、校(1、4)	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科技大學
	研(9、10、11、12、13、15、20、21、22)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1.5 定期匯出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基(1、3、6、7) 學(1、2、4、5、6、7、8、10、20-1、24) 教(1)、職(1)、研(5、8)、校(2、10-1、10-2) 107.03期：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3、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5、5-1、6、7、8、12、13、14、20-1、24、24-1、24-2) 教(1)、職(1、2) 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 學(1、3、3-1、4、4-1、5、5-1、20-1)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1.6 定期匯出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5、6、7、8、18、19、27、28)、教(1-3) 研(5、6、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 學(1、2、4、5、24、24-1、24-2、25) 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學(1、4、5、6、8、9、12、13、20-1、24、24-1、24-2、26) 教(1、3、8)、職(3)、研(8) 校(2、3、5、6、7、8、10-1、10-2、14、15、24、25、26) 107.03期：學(6、8、9、12、13)、職(3)、研(4、9、12、13)、校(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6、7、8、10、10-1、10-2) 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基本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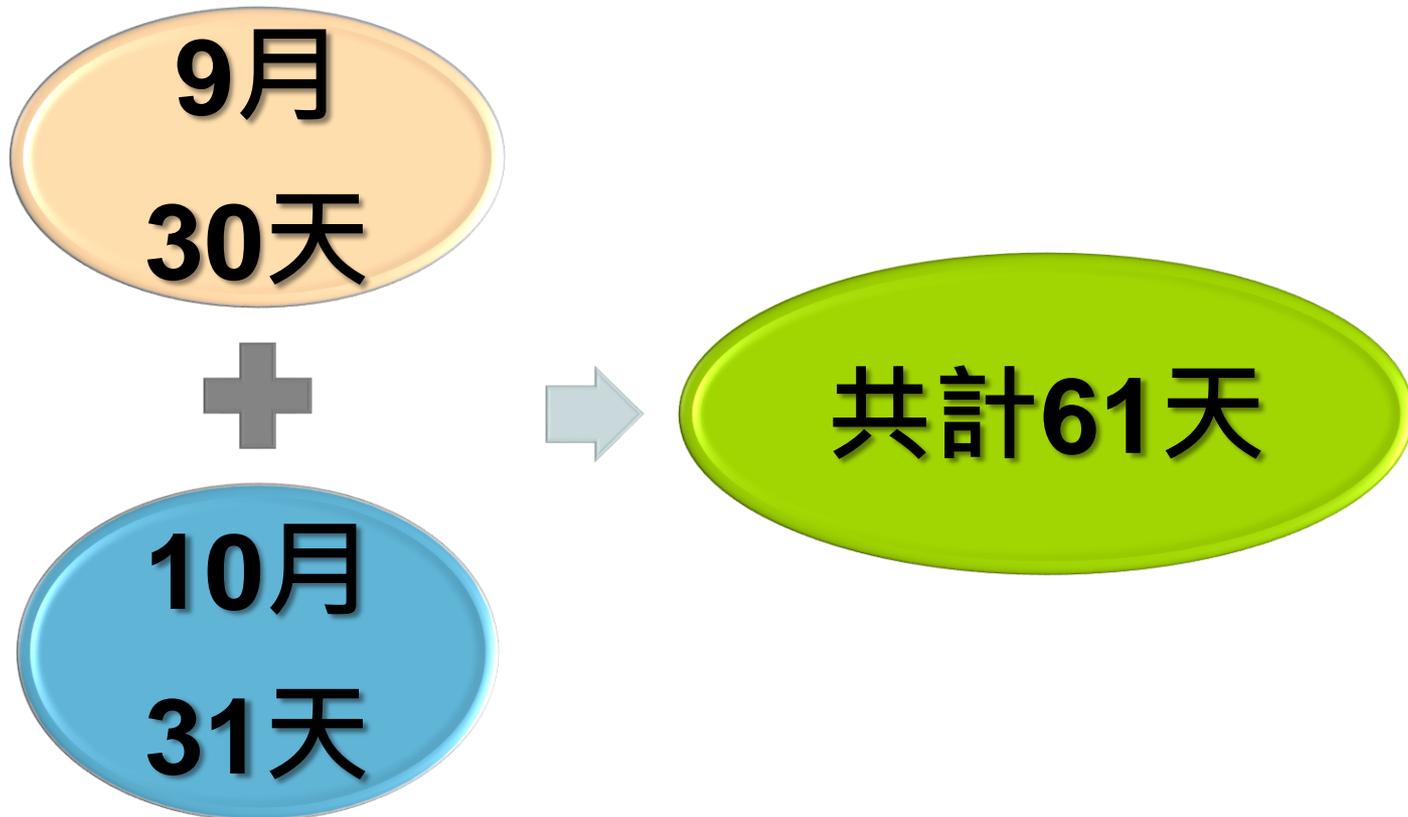
8月21日上午8:00起 至 8月31日下午5:00止

107.0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07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 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 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2 填表期間

9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0月31日下午5:00止



2.3 資料匯出

107.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7.11.01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11月2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16日下午5:00止

107.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需申請修正本期(107.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11/2-11/16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11/16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5 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於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

已申請表冊：學1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例圖2

2.6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若超過「統一修正期間」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則請提出「非統一修正」。
2.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資料修正申請，請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修正申請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至少100字。

2.7 非統一修正申請

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

- 「修正申請對照表」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

[【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 連結下載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 ○○○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一、聯絡人資料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	○○-○○○○-○○○○轉○○○	○○○@○○○	○○年○○月○○日

二、申請修正項目清單

編號	校庫期數	表冊編號	期間		新增/修改/刪除	修正項目名稱	修正說明 (請敘明具體原因及未能於前次期間修正之原因)	備註
			學年度/年度	學期				
1	106年3月	學1	99	1	新增		【範例】學校於近期再次檢核原填報資料缺漏漏填「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資料，故申請修正。	參閱附表1
2	106年10月	職5	100		修改	博士後研究	【範例】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而將非全時間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故申請刪除地政學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參閱附表2
3	106年10月	校3	100		刪除	宿舍面積、床位數及收費標準	【範例】茲因彙編資料時，重複填報1筆「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資料」，爰申請刪除。	參閱附表3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三、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必填，請敘明完整改善機制)

業務承辦人 主任秘書
 極章 極章

例圖3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 ○○○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1：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原始表冊

編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班次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男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女	補充說明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班次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男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女	補充說明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1	25	30	
2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	28	27	
3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3	23	32	
4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4	26	29	

例圖4

2.8 非統一修正申請

-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
 - 1)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2)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
 - 3)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範例】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

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2.9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3.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4.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以2小時為限)，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5.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例圖5

2.10 資料匯出

107.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7.11.20第2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07.11.20第1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國際司
 -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2.11 本期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1月29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30日下午5:00止

107.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凡經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後，或經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檢視於第2次釋出本期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11月29日前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請務必於11/3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 ◆ 若學校非因上述通知自行函請教育部申請數據修正者，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申請修正情形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

2.12 資料匯出

107.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07.12.3第3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13 表冊檢核

自**9月1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14日止**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核對職員類資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大學一"/>
學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學期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學期"/>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專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兼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2"/> 與填報資料相符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3"/>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學生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聯技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研究資料檢核
校務資料檢核
財務資料檢核
檢核表冊一覽
檢核表列印

例圖6

2.14 檢核表列印

自**9月1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14日止**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12月14日(五)前**至該系統填報，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電子檔案E-MAIL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列印檢核表，請勿裝訂成冊亦無需膠裝成冊，只需「紙本雙面列印」以釘書機簡易釘住即可。

例圖7

2.15 檢核表報部

12月3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14日下午5:00止

107.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函送核章版報部
 - 1) 紙本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紙本公文副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3. 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紙本檢核表
- ※「核章版」電子檔Mail至校庫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

寄送公文前，務必先將核章版紙本掃描成PDF檔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	學1、學2、學3、學3-1、學4、學4-1、學5、學5-1、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1、學10-2、學12、學13、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2、學23、學23-1、學24、學24-1、學24-2、學25、學26、學27、學28、學29、學30、學31
教職員	教1、教2、教3、教5、教6(國立大學毋須填)、教7(國立大學毋須填)、教8 職1、職2、職3、職4、職5、職6
研究	研5、研6、研6-1、研7、研8
校務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校17、校18(私立大學毋須填)、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國立大學毋須填)、校26
合計	國立77張表冊，私立79張表冊

※表冊紅字為107.10期首填；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數據。

國/私立大學	
教職員	教1-1、教1-2、教1-3、教4
合計	共 4 張表冊

- 學20於107.10期起刪除。

國/私立大學	
學生	學20 (本表刪除)
合計	共 1 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基本資料1.學校基本資料表

(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校財團 法人名稱	縣市 別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 史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郵遞區號 (3+2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 碼				
										西元○○○○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改制年月： 西元○○○○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1. **國立大學無須填報，僅私立大學須填報**，將匯入「校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之「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2.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係指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之法院登記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

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系統自動產生)		轉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10期-欄位異動說明】

- 轉學生欄位資訊原填報於「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於107.10期起，該欄位資訊填報異動至「學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 轉學生：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包含轉入後休學者)。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年 級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 學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 條件	總量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 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1.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管道就讀管道入學之境外生等，請填報**【否】**。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年 級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 外學生	是否符合總量 延畢生條件	總量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 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請填報學生【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班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1.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2.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學3.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原住民學生人數**：請填報學校**每年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學3-1. 原住民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資料。
-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畢業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學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先修部				

【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身分類別**：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僑生先修部】等身分統計，其中**僑生先修部**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填報。例如：A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A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A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學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先修部				

【欄位說明】

●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3. 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

-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3) 碩博士班：
 -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學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先修部				

【欄位說明】

-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3.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小計：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實際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生數，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學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資料。
- **身分類別**：請依畢業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等身分統計。
-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填報。例如：A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A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A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學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欄位說明】

●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3. 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

-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3) 碩博士班：
 -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學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欄位說明】

-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畢業之【男生、女生】數，其中：
 -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學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洲別**：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
- **國別(地區)**：學生所屬國別。
- **外國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依一般管道就讀之外國學生**：係指非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學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說明】

-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學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資料。
- **洲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
- **國別(地區)**：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依一般管道就學者係指非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學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境外專班外國學畢業生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境外專班係指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
-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學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學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 人員(醫事人員、社 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規定之實習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年級：

-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21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 \odot 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欄位補充說明】

● 實習屬性：

1.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106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2.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3. 請統整各系所各年級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填表範例】

- 甲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3年級學生共30名，其中10人因A課程「必修3學分」參與實習；5人因B課程「必修2學分」參與實習；其餘8人因C課程「選修2學分」及7人因D課程「選修2學分」進行實習，故甲校歸類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0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3學分	...	4	6
					必修2學分	...	1	4
					選修2學分	...	5	10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欄位補充說明】

- **實習時間**：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1. 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次)：係指學生於調查期間內(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因【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之課程進行部分學分實習者，並請填報時間為【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等類別填報，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2.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 實習場所國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107年10月「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匯入。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單位)者，後續實習機構資訊之【統一編號；縣市別】無須填報，但【行業別；機構名稱；地址】等仍須填報。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 業 別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別	地 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 投 保	未 投 保	工 資	獎 學 金	津 貼	無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行業別：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資料，請以106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4. 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10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年1月)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 行政院第10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107.10首填，10月填報)

19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3	製造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6	營建工程業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門營造等。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海陸空運輸、郵政及快遞、倉儲等。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典藏、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
11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仲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等。
12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等。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會計、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能源技術服務、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攝影、翻譯、藝人及模特兒等。
14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就業服務業、旅行業、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會議展覽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務、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
16	教育業	學前、小學、中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外語教育、藝術教育、運動及休閒教育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等。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服務、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奕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19	其他服務業	工商業團體、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容、殯葬、家事等。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機構名稱：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例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文名稱】。
3.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 統一編號：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無須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統一編號】。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縣市別：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縣市別】，例如【雲林縣】。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無須填報其【縣市別】。

● 地址：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國內、境外機構實習單位【地址】，其中街道路、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範例1：A校與「國賓大飯店」合作學生實習教學，但考量學生居住地因素，則安排學生至「新竹國賓大飯店」進行實習，故請填報學生實際實習場所之地址【新竹市中華路2段188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投保情形**：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有；無】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請填報投保情形之人次。

1. 「有」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
2. 「無」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未替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習期間並未受到「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 資	獎 學 金	津 貼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實習待遇**：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待遇之人次。
 1.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2.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3.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 **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應等於【有投保及未投保】人次之加總**。
- **【投保情形】及【實習待遇】各自人次加總應與「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之「實習人數(人次)」相符**。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範例說明】

- 同一學生於106學年度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

範例2：B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106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

- 1) 乙、丙等2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有投保」選項列計為2人次。
- 2)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各列計1人次。

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							
				畢業總人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07.10期新增)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07.10期新增)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補充說明】

- **畢業總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總數。

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							
				畢業總人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07.10期新增)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07.10期新增)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且取得輔系資格總數。
-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且取得雙主修資格總數。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C/(A-B)] * 100%(系統自動產生)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C/(A-B)] * 100%(系統自動產生)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1. **此欄位為必填。**
2.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 各學制總量 內新生招生 名額之實際 註冊人數 (C)≤(A-B)	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 註冊率(%) (D) D=[(C+E)/(A- B+E)]×100%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生 特色說明 (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 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 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 入資料無誤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本欄數據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各學制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 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B)	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 註冊率(%) (D) $D=[(C+E)/(A-B+E)] \times 100\%$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生 特色說明 (400字)
						小 計 (E)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 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 入資料無誤	必填

【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各學制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 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B)	107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註冊率(%)(D) D=[(C+E)/(A- B+E)]×100%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 招生特 色說明 (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 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 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 入資料無誤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C+E}{A-B+E} \right] \times 100\%$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1. 此欄位為必填。
2.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 D=[(C+E)/(A-B+E)]×100%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本欄數據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A-B+E)] \times 100\%$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為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 = [(C+E)/(A-B+E)] \times 100\%$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D) = [C+E/(A-B+E)] \times 100\%$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全校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 $D=[(C+E)/(A-B+E)] \times 100\%$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欄位補充說明】

- **確認前揭全校數據**：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以及由「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107學年度全校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
 1. **此欄位為必填**。
 2.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全校」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107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B)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欄位補充說明】

- **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系 所 類 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範疇請參與以下說明，並請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是否屬於程式設計課程：
 1.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入。
 2. 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系所類別**：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項下「**06111電腦運用細學類**、**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06132軟體開發細學類**、**06133系統設計細學類**、**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06199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等學類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歸類其為【資訊類】。
 2. 不屬前揭「資訊類」系(所、學位學程)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資訊類】。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	

【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本欄數據學校免填報，將由「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匯入每年學校3月15日、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系 所 類 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請學校填報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通過學分數或符合畢業條件者，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亦即：
 1.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2. 曾經修課，但未取得學分者或符合畢業條件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填表範例】

- 若A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系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共計210位(一年級80人、二年級60人、三年級40人、四年級20人、延畢生10人)，倘學校開設與程式相關課程有「程式設計入門」、「Python程式設計與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等課程：
 1. 延畢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延畢修讀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大四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大四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各年級依此類推。
 2.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例如某大四學生曾於大一修讀過「程式設計入門」、大三修讀過「Python程式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1人計算。
 3.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次(某大四學生於大三時，重複修讀大二成績未通過之「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1人計算。
- 依前述原則，倘在學期間實際修過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共計152位(一年級76人、二年級42人、三年級25人、四年級8人、延畢生1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請填寫為152人。故A校於107年10月填報本表冊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107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210人 (系統自動帶入)	152人

- 另為落實程式設計教學成效，未來推動程式設計教學之績效目標將逐步朝向「實際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曾經修過一次程式設計課程且通過者，始得列入計算」規劃，實際調整之年度將另行通知。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開 班 模 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 量 內 核 定 107 學 年 度 新 生 招 生 名 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 畫 核 定 外 加 招 生 名 額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學年度資料。
- **開班模式**：
 1. 學校辦理「大學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主要係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者**，其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進修部**，成為進修部學生(請學校參閱教育部107年7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95880號函辦理)。
 2. 請學校確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為【**隨班附讀；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擇**一辦理**。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 新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該學系(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該學系(學位學程)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應與「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外加招生名額】，茲因開班模式包括【隨班附讀；專班】等2方式，請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模式及人數。另各類開班模式之受理申請人數，簡述如下：
 1. 以【**隨班附讀**】辦理者：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50%**，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60人為限**，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與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相加應小於或等於(\leq)60人。
 2. 以【**專班**】辦理者：應與企業或產業合作之開設專班，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100%**，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可能小於或等於(\leq)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範例說明】

- **範例1:**某校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50名：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10人(總量內50人+外加10人=60人)，故本欄僅需填報【10人】。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50人，故本欄請填報【50人】。
- **範例2:**某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30名：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該學系總量內進修部學士班人數50%為15人，故本欄請填報【15人】(進修學士班人數之50%，且 $30+15<60$)。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30人，故本欄請填報【30人】。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實際註冊人數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報名人數**：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107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報名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107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榜單公告「正取」之【錄取學生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錄取人數。

學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107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且名額核定時，已考量全校生師比不得高於27。為免影響生師比，請依照本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可增額錄取。

- 本表僅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等校填報。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10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107年5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063393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人數(請以「**人數**」資料進行統計)】。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年級：
 -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21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 2) 配合後續學校填報本學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及其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等，有關【年級】之填報簡述如下頁：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年級填報方式】

- 1) 填報【大一學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只能填【1年級】。
- 2) 填報【新轉入轉學生】參加學生人數，其年級僅可填【2年級；3年級】。
- 3) 填報【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可填報【2年級；3年級；4年級】。
- 4) 填報【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請學校依據原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大一學生：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案之學生人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大一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範例1：若A生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甲校大一學生「已申請參加本方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仍為參加本方案之學生時，故甲校於108年3月填報本表時，無須將A生列計入任何學生類別。

範例2：若B生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乙校大一學生「未申請參加本方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始向學校提出申請，故乙校於108年3月填報本表時，應將B生列計為【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轉入轉學生：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無論學生轉學入之歸屬年級為何(2年級或3年級)，請皆填報為【新轉入轉學生】。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之人數。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延修生：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亦即該生「已」過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且向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請依學生實際延修年級進行填報。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延修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範例3：甲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校內C生申請本方案時，已屬建築學系延修第1年學生，故填報C生參與年級應為【6年級】，並列計其為「延修生」申請人數【1人】。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總計**。
- 大一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轉入轉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學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學生(A)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入轉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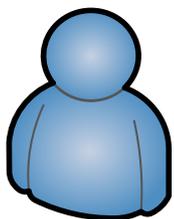
【107.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1.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2.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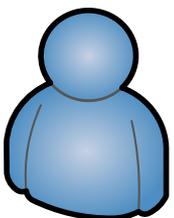
- 105.10期起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確保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1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指定專員

(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非指定人員

(例如總承辦人)

(僅具瀏覽功能，無編輯權限)

唯讀

無法瀏覽
此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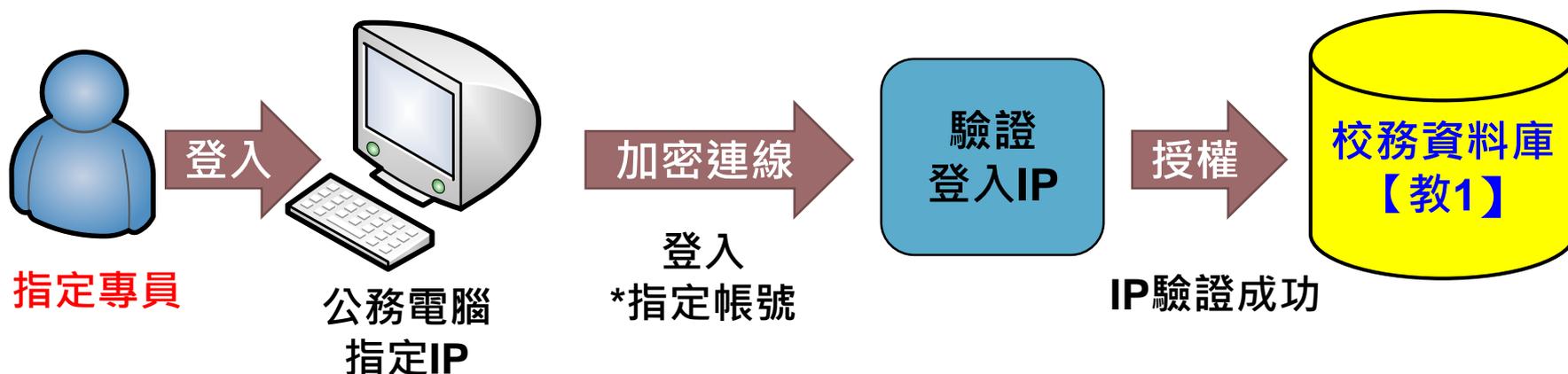
無法瀏覽
此欄位

唯讀

唯讀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教1】資料填報，由學校指定1位專責人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註】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1】。
- 如【教1】專責填報人員與前期相同且無異動IP位置，則本期毋須再次提供IP相關資訊。若專責填報人員已異動，請於**107年8月31日(五)前E-Mail「專責填報者之公務電腦指定IP位址」**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



【註】：「指定帳號」將由校庫於說明會當日提供「密碼函」，確認各校填表之專責人員以身分證件簽收密碼函。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則請指定代理人簽收。

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兼任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如一級、二級、三級單位或中心）之**行政職務職；若【是】請填報兼任之【單位名稱；職稱】等資訊**。例如：專任教師兼任校內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學系秘書、主任、所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
-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職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表」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請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本欄位學校免填。**
- 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含授權自審觀察期)，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 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 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 請升等之人 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比率〔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欄位補充說明】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技術報告)；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送審。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 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 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 請升等之人 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比率〔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3.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送審。
4.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送審。
5.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送審。
6.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 師申 請 升 等 之 人 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 師申 請 升 等 之 人 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係指學校有作出「行政處分」之案件為準，若該行政處分為「未達送審門檻或不受理等」者，亦需列計：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3.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4. **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 升等之人數 (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 人數(B)	升等副教授 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 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欄位補充說明】

-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通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職級之人數，計算基準如下：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本表僅私立大學填報，國立大學無須填報。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教師職級：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 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 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 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475-770(40,270元-56,930元)；副教授390-710 (34,440元-53,305元)；助理教授310-650 (30,325元-49,875元)；講師245-625 (26,210元-48,505元)**，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0)

範例1：A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A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1)

範例2：B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41,645元-57,500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B校	月支數額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7,50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範例3：C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500-800(41,645元-58,00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800月支數額為58,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C校	月支數額	-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8,000

範例4：D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7,500-49,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D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9,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2)

範例5：E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37,530元-53,990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E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範例6：F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50-740(37,530元-53,99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450月支數額為37,53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F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

範例7：G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6,000-48,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G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6,000	48,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3)

範例8：H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39,000元-57,000元)，其中薪點475月支數額39,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70月支數額57,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H校	月支數額	39,0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7,00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其他】

範例9：I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5,900元)，其中薪點500月支數額41,8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40月支數額53,000及薪點770月支數額55,9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I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800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000	55,900

範例10：J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其中薪點600月支數額47,5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625月支數額48,3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J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8,3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 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 本欄108年3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07年1月1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 位、同意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 位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 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 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__位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__位、 同意人數__位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__位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教師【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之協議調整情形：

1. 全部同意：全部教師皆已同意且納入聘約，同意人數__位。
2. 部分同意：僅有部分教師已同意且納入聘約，應協議人數__位、同意人數__位。
3. 全部不同意：全部教師皆不同意，不同意人數__位。

教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授課時間：
 1. 本表調查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教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8011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4月15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965	825	775	715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

教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亦請學校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
- 本欄108年3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教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1. 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將由系統自動帶入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核對數值。
 2. 填報【**否**】者，請**學校自行填報**校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 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教師分類**：請依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別填報其報酬標準：
 -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待遇者。
 - 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 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 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組成，惟該報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
 1. 本薪(年功薪)：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1款：「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第2款：「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2. 學術研究加給：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第2款：「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本欄填報【是】者，請續填報學校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及「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等相關資料；填報【否】者，後續欄位無須填報。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規定或資料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表」；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 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 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475-770(40,270元-56,930元)；副教授390-710(34,440元-53,305元)；助理教授310-650(30,325元-49,875元)；講師245-625(26,210元-48,505元)，若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請學校填報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0)

範例1：A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者(如下表)，請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A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1)

範例2：B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41,645元-57,500元，如下表)，請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B校	月支數額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7,50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範例3：C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500-800(41,645元-58,00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800月支數額為58,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C校	月支數額	-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8,000

範例4：D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7,500-49,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D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9,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2)

範例5：E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475-770(37,530元-53,990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E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範例6：F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50-740(37,530元-53,99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450月支數額為37,53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F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

範例7：G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6,000-48,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G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6,000	48,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3)

範例8：H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39,000元-57,000元)，其中薪點475月支數額39,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70月支數額57,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H校	月支數額	39,0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7,00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範例說明-其他】

範例9：I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500元-55,900元)，其中薪點475月支數額40,5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770月支數額54,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I校	月支數額	40,5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4,000

範例10：J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475-770(40,270元-56,930元)，其中薪點600月支數額47,5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625月支數額48,3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J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8,3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 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 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 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技術人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技術人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 本欄108年3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 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 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07年1月1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

職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 電話	公務電子郵 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 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 擔任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其他)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欄位補充說明】

- 請依【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份類別填報；**各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研6.學校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國 家/ 地 區 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備 註
			出 國	來 校	出 國	來 校	國 際 學 術 研 討 會 發 表 論 文	國 際 學 術 合 作	演 講	研 習 活 動	講 學	國 際 學 術 研 討 會 發 表 論 文	國 際 學 術 合 作	演 講	研 習 活 動	講 學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國家/地區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研6.學校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國 家/ 地 區 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備 註
			出 國	來 校	出 國	來 校	國 際 學 術 研 討 會 發 表 論 文	國 際 學 術 合 作	演 講	研 習 活 動	講 學	國 際 學 術 研 討 會 發 表 論 文	國 際 學 術 合 作	演 講	研 習 活 動	講 學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研6.學校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國家/地區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備註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07.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3. **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5. **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研6-1.我國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亦即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 **國家/地區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境外學校中文、英文名稱**：
 1. 請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月15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2.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境外學校名稱】；合作學校若為**大陸地區學校**則請填寫【**學校中文名稱**】，若為其他**境外大學**，則請以【**學校英文名稱**】填報。例如：Waseda University、瀋陽大學。

研6-1.我國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簽約名稱**：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月15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中文；英文】名稱**，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 **簽約日期**：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月15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之【簽約日期】**，並以**【西元年/月/日】**填報。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 **簽約項目**：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月15日）與境外大學**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簽約內容項目**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等類別，其中填報**【其他】**者，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研6-1.我國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統計表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月15日）【是；否】曾經依前揭簽約項目【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進行交流活動，亦即於調查期間曾依據該簽約項目安排教師及學生交換活動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進行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報「是」；若僅簽訂書面約定，但尚未進行任何學術交流活動者，請填報「否」。
-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校6.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 (冊)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紙本圖書								外文 紙本 圖書		小計 系統 自動 加總	線上 資料 庫種	光碟 及 其 他 類 型 資 料 庫 種	電 子 期 刊 種	電 子 書 冊	小計 系統 自動 加總	微縮影片		視聽 資料 件	地 圖 資 料	其 他 資 料	小計 系統 自動 加總	報 紙 種 (限 紙 本)	期刊 (限紙本)		小計 系統 自動 加總
	總 類	哲 學 類	宗 教 類	科 學 類	應 用 科 學 類	社 會 科 學 類	世 界 史 地 類 (含 地 史 類)	語 言 文 學 類									藝 術 類	單 片 片						捲 片 捲	單 片 片	

【欄位補充說明】

●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1.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紙本圖書；外文紙本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紙本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紙本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紙本圖書編目者，請以紙本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校7.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閱人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 非書資料)	借閱冊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 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 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欄位補充說明】

- 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圖書館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座位總席數，不含平常不開放給使用者的座位席數，如：會議室、演講廳、簡報室。請填報107年10月15日資料基準日當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校7.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閱人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 非書資料)	借閱冊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 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 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欄位補充說明】

- 請分別填報【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其中非書資料係指紙本圖書以外之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及其他。
1. 借閱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人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包含續借人次。
 2. 借閱冊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包含續借冊次。

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107.10更新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欄位補充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 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1種身分填報。

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107.10更新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欄位說明】

3. 獎助生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範例1：若甲校A生於106學年度同時擔任：

- 1) A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9個月、教學獎助生6個月；
- 2) A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2個月、工讀生4個月；

→學校應填報A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人數(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個月)，並填報A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人數(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個月)。

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107.10更新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欄位補充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相關經費。
-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1種身分填報。

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107.10更新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欄位說明】

3.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填報)。

範例2：若乙校B生於106學年度同時擔任：

- 1) B生擔任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2個月；
- 2) B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6個月、工讀生3個月；

→學校應填報B生為獎助生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1人】，並填報B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1人】(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個月)。

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107.10更新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欄位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雇主負擔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1.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2.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3.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校20.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10月填報)

學年度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A)	科技部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 (=A+B+C+D)

【欄位補充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具有勞工身分之兼任助理，且雇主(學校)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並提撥勞工退職金，亦即非屬學習型範疇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任【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科技部；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校22.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支 領金額 人數	月領 3,000元 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11,100元 以下	月領 11,101~21,009元 以下	月領21,010元 以上	月領3,000元 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11,100元 以下	月領 11,101~21,009元 以下	月領 21,010元 以上
	月數												
	1個月												
	2個月												
	~												
	12個月內												

【欄位補充說明】

-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以【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1. 獎助生(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校23.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 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 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 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勞僱型學 生兼任助 理人數(B)		輕、中 度人數 (D)	重度人 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 (G)	
106年	8月									
	9月									
107年	~									
	7月									

【欄位補充說明】

-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 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每個月1日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A)(不包括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不包括因「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故請學校填報時應將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扣除後，再行填報。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校23.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 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 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 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 目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B)		輕、中度 人數(D)	重度人 數(E)	小計 (F=D+E)	進用不足 人數(G)	
106年	8月									
	9月									
107年	~									
	7月									

【欄位補充說明】

●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填報每月1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D)；重度(E)】人數，其中【小計(F)】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 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

校24.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 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	------	------	--------	--------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資料。
-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 學費收費基準：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 雜費收費基準：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校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監察人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本表**僅私立大學填報**，國立大學無須填報。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當時之情況。
-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本欄位將由「基本資料1. 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類別**：請填報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
- **性別**：請填報學校**現任**「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性別【男；女】。

校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監察人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姓名**：請填報學校之【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每一名「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請填1筆資料。若該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有10人，本表則需填報10筆資料。
- **本屆屆數**：請填報學校之【董事】之【本屆屆數】。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5屆請填數字【5】；第10屆請填【10】。**【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無須填報屆數。**
- **本屆任期起日**：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yyymmdd)。
- **本屆任期迄日**：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yyymmdd)。

校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107.10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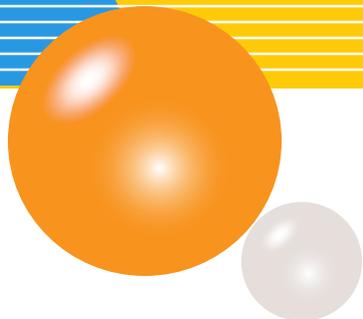
【 107.10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7年10月填報107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請填報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請填報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請填報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之網址。
-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請填報學校【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8.03新增，3月、10月填報)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 方案 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 年以下	滿2年至3 年以下	滿3年至4 年以下	滿4年至5 年以下	滿5年至6 年以下	滿6年至7 年以下	滿7年至8 年以下	滿8年至9 年以下	滿9年至10 年以下	滿10年
108年3月期	男												
	女												

【108.03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10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107年5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063393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學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8.03新增，3月、10月填報)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 方案 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 年以下	滿2年至3 年以下	滿3年至4 年以下	滿4年至5 年以下	滿5年至6 年以下	滿6年至7 年以下	滿7年至8 年以下	滿8年至9 年以下	滿9年至10 年以下	滿10年
108年3月期	男												
	女												

【108.03期-新增表冊欄位說明】

- 本表於**108年3月**首填，請學校填報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出；完成】本方案人數。
- **完成方案人數**：請填報學校校內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正式學籍學生，並取得學位之【男；女】學生人數。
- **退出方案人數**：請學校填報每年**3月15日(或10月15日)**前【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其中**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退出本方案之學生人數再次統計為當期退出人數**。
-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學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8.03新增，3月、10月填報)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填表範例】

範例1：甲校107年9月有男生20位、女生有15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8年3月15日前5位男生、1位女生退出方案、0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故學校於**108年3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 年以下	滿2年至3 年以下	滿10 年
108年3月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08年3月15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學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08.03新增，3月、10月填報)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填表範例】

範例2：乙校107年9月有男生25位、女生10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8年3月又有男生5人、女生3人參加本方案，但截至：

- 1) 108年3月15日前6位男生、2位女生退出方案、0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
- 2) 108年10月15日前107年9月申請參加本方案之A、B、C等3位男生及女生1位(D)於108年10月退出方案，同時亦有108年3月參加本方案之E、F等2位女生退出，另有完成方案並取得學位者，男生1位(G)、女生3位(H、I、J)。
- 3) 以上述，乙校108年3月及108年10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年以下	滿2年至3年以下	…… …	滿10年
108年3月	男	0	6				
	女	0	2				
108年10月	男	1 (G)	0	3 (A、B、C)			
	女	3 (H、I、J)	2 (E、F)	1 (D)			
說明		108年10月15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1) 不累積108年3月退出人數 (2) E、F等2人為108.03申請，108.10退出。	因A、B、C、D等4人為107.09參加108.10退出。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3月填報)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106.03新增區分		已授權 106.03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欄位修正說明】

- 已授權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2.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1件。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3月填報)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欄位修正說明】

-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
-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108.03期-研16及研18新增欄位說明】

- 108.03期起，預計於【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及【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兩表新增蒐集教師發表之共同作者及其服務機構之國別相關資訊。

研20.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3月填報)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學生人次	時數	計畫名稱	金額			

【欄位修正說明】

-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新增)

研20.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3月填報)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學生人次	時數	計畫名稱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金額					

【欄位修正說明】

-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 **企業配合款**：契約若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研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3月填報)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欄位修正說明】

● 資本額組成：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應為資本總額減掉學校資金投入金額、學校技術入股金額**。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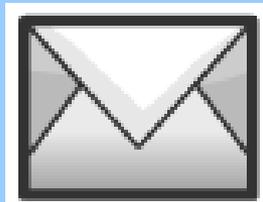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